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本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關於A股股份回購完成暨回購實施結果的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方案及回購進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內容提示：

回購方案首次披露日	：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回購方案實施期限	：	待董事會審議通過後3個月
預計回購金額	：	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
回購價格上限	：	人民幣26.00元／股
回購用途	：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實際回購股數	：	10,441,768股
實際回購股數佔總股本比例	：	0.30%
實際回購金額	：	人民幣258,515,360.08元
實際回購價格區間	：	人民幣21.85元／股－人民幣26.00元／股

一. 回購審批情況和回購方案內容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為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回購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3個月，即從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詳情請見該公告。

二. 回購實施情況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A股股份356,600股，已回購股份佔本公司當前A股總股本的比例為0.017%（佔本公司A+H股總股本比例為0.01%），購買的最高成交價為人民幣22.40元／股，最低成交價為人民幣22.19元／股，已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7,960,648元（不含印花稅、交易佣金等交易費用）。上述回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回購方案。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回購，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數量為10,441,768股，佔本公司A股總股本的比例為0.50%（佔本公司A+H股總股本比例為0.30%），購買的最高成交價為人民幣26.00元／股，最低成交價為人民幣21.85元／股，已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58,515,360.08元（不含印花稅、交易佣金等交易費用）。

本公司本次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回購價格、使用資金總額符合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回購方案。回購方案實際執行情況與原披露的回購方案不存在差異。本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購方案完成回購。

本公司回購股份所使用的資金均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三. 回購期間相關主體買賣股票情況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購股份事項，詳情請見該公告。本公司首次披露回購事項之日起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期間，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均不存在買賣股票的情況。

四. 股份變動表

回購股份前後，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回購前		回購完成後	
		股份數量	比例	股份數量	比例
		(股)	*(%)*	*(股)*	*(%)*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A股	–	–	–	–
	H股	–	–	–	–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A股	2,075,247,405	59.93	2,075,247,405	59.93
	H股	1,387,482,000	40.07	1,387,482,000	40.07
其中：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0	0	10,441,768	0.30
股份總數		3,462,729,405	100.00	3,462,729,405	100.00

五. 已回購股份的處理安排

回購股份全部存放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存放期間不享有股東大會表決權、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認購新股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權利，不得質押和出借。本公司所回購股份將在披露股份回購實施結果12個月後按照有關規定出售，並在本次披露股份回購實施結果後3年內完成。若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完成出售，未實施出售部分股份將履行相關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後予以註銷。本公司屆時將根據具體實施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劉方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王豐先生及李水弟先生。